

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法定代表人 张耀国

受托人：敖汉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代表人宋国功

为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委托敖汉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下列要求行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敖汉旗文化旅游体育局行政区域内有关文化市场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人行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 （一）承担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行政执法职责；
- （二）承担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行政执法职责；
- （三）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行政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旅游、体育、文物等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制止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旅游、体育、文物等领域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三)行政处罚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旅游、体育、文物等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 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3 年。

自 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人公章后生效。
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